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方自愿将座落在 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出租给承租方作 使用。承租方已对出租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的交纳:

租赁期共 年，出租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包括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租金总额 万元，即 万元/每年。交纳方法：①第一年，拍卖成交后，按拍卖文件所规定付款时间即 年 月 日前全部一次性支付；②第二年起，每年的租金于 月 日前由出租方直接收取。

第三条、出租方保证出租的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出租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债权，概由出租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承租造成的经济损失，出租方负责赔偿。

承租方保证承上述房屋作为营业用房使用。

第四条、房地产租赁期内、出租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地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出租方将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

第五条、房地产租赁期内承租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该租赁房不能自行转租、分租或转让和互换，如确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书面报告取得出租方同意,并出租方与新的转租或互换方在原租赁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订原租赁合同的剩余租赁期限的新合同，否则由承租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等后果。

3、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承租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无条件把房地产交还给出租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1个月向出租方报告并要求继续参加下一轮租赁权的竞买，从而享有原承租方的优先权。

5、做好房屋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

6、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配备好消防设施，如出现安全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等责任。

7、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应按国家规定及时交纳房屋租赁及合法经营的相关税费。

8、出租方提前 1 个月通知承租方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承租方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租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则支付年租金5‰的违约金，如逾期30日以上的则无条件终止租赁协议，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协议，收回标的使用权，所造成的损失按剩余租金的25%向承租方收取赔偿金。

第七条、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失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下列第 2 项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由承租方按国家规定自行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经租赁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县七星街道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水、电、卫生及电梯的维护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有限制经营项目：①易燃易爆；②噪声大污染大；③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的项目；④相关部门限制经营的项目。

3、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投资在出租方的建筑装饰，期满后无偿归出租方，不得拆除。

4、为保证信用，承租方在签订合同时向出租方交履约保证金 万元，承租方如不按期交付租金等相关费用或未经出租方同意私自转让、互换、承包，出租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采取强行搬出措施，单方终止合同。

5、承租方在经营时期，不得非法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物品，以及有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物品。

6、出租方如因旧城改造或其他特殊原因，要在租赁期限内提前终止该房屋的租赁权，则必须提前1个月向承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则承租方应无条件配合出租方及时腾空房屋，交还给出租方，剩余租金按实际承租日期无息退还。房屋内外原承租方投资装饰的固定不可完整拆卸和不可完整移动的建筑装饰物品则无偿归属出租方，原承租方故不准损坏拆除，否则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